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姜富程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富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富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詐欺罪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同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，復佐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

01 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、編號12至16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
02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、編號17至40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
03 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等情，另參酌被告僅與部分被害人和解
04 及本院當庭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
05 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 靖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